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环项	一部分	第
4	二部分	第
产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一、关于	
·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5	二、关于	
产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6	三、关于	
大立	四、关于	
以立性10	五、关于	
b东及其实际控制人11	六、关	
是本及演变14		
2务18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5		
三要财产36		
1重大债权、债务关系37		
主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8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8		
发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40		
D税务41		
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3		
兵集资金的运用44		
2务发展目标46		
访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6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7		
色明的问题47	二十二、	
47	三部分	第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致: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

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 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 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 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 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 (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 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 (三) 经核查后,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 批准。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 (三)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 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7)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 条件
-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领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07629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西山有限 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 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西山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 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 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 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8月27日由西山投资1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5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1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4 名,分别为: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阖、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郭毅军、刘洪泉、蔡赤农、刘畅、龚兴娟、贾福蓉、方勇、贺永捷。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阖、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苏州金阖、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 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 天泽渝发、两江渝地、嘉兴观由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幸福者、同心投资、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刘畅、刘洪泉、国药投资、苏州金阖、福建宜德、众成一号、众成二号、 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发行人董 事、副总经理王常英担任新增股东众成一号、众成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 人副总经理下奔奔担任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郭毅军在众成各平台均持有相应的合伙份额;福建宜德与福建颂德为同一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发行人董事王永利为国药投资提名,丰璟珠海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

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8%,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毅军、李代红系夫妻关系,郭毅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通过西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8%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 2,370.78 万股),郭毅军通过担任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43%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有表

决权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郭毅军、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西山投资为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同心 投资和重庆幸福者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郭毅军长期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和李代红,未发生变化。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021219650316****。

李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3024197709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山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毅军、李代红 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 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存 在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但已使用现金出资进行补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 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 34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郭毅军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同心投资、重庆幸福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奔奔与赵帅系夫妻关系,赵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外甥女,卞奔奔为外甥女婿,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亲属。

- 2、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的基金产品。
- 3、永修观由与嘉兴观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 4、万联天泽与天泽渝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天泽与茗晖顺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产品。
 - 5、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 6、知识产权基金与自然人股东贺永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 在作为西山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赋予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 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发表一致行动人意见时,以知识产权基 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意见。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郭毅军、李代红共同设立西山有限。

2000 年 5 月,郭毅军将其所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

将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转让价格均为 0.5 元/出资额。

2002 年 4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创新中心、秦东兴、郭毅军、唐开荣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年5月,郭毅军将西山有限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代红、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股权激励,实际执行0对价)、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0.4元/出资额。

2004年9月,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0.4元/出资额。

2005年2月,唐开荣将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为0.5元/出资额;2005年11月,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0.1元/出资额。

2006年8月,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款为109万元。

2007年7月,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款为100元。

2007 年 11 月,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533 元/出资额。

2008年2月,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0.533元/出资额。

2011年3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正茂、重庆华犇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238万元,增资价格为2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95.238万元。

2012年4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1.90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华

犇、11.90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茂,系履行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故实行 0 对价转让。

2013年8月,浙江正茂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9.523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汉能,转让价格为17.64元/出资额。

2014年12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416.4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1月,西山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5.71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心投资,转让价格为3.62元/出资额。

2015年5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95.2380万元。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共同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761869万元,增资价格为33.6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 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624.999869万元。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郭毅军、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7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657.1430万股,重庆汉能持有发行人 95.2380万股,重庆华犇持有发行人 95.2380万股,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430万股,郭毅军持有发行人 47.6190万股,北京汉能持有发行人 42.8570万股,北京信怡持有发行人 4.762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37号)。 西山科技(证券简称:西山科技,证券代码:834788)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西山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共交易13笔。
- 4、2016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
- 5、2017年10月,发行人增发97.3697万股股份,由万联天泽、新余汇泽以21.67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097.3697万股。
- 6、2018年3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9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7、2018年6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15万股公司股份以32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景桢。同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62.582万股公司股份以1,356.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顺时、将其持有的0.6922万股公司股份以14.999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致远。转让价格均为21.67元/股。
- 8、2020年10月,发行人增发64.10万股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 认购,增资价格为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161.4697 万股。
- 9、2020年12月,发行人增发395.1835万股股份,由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分别认购,增资价格为25.3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556.6532万股。
- 10、2021年3月,郭毅军将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贾福蓉,转让价格为25.31元/股。
- 11、2021年3月,上海景桢将其对公司持有的900万元债权以转股价格18.84元/股,转成47.7759万股公司股权,本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4.4291万股。
- 12、2021年3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公司51.7398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14.23元/股。

13、2021 年 5 月,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7140 万股、128.5710 万股、9.2860 万股股份,以 14.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 毅军; 2021 年 5 月,郭毅军分别向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转让其所持 105.2632 万股、17.5439 万股、70.175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8.50 元/股。

14、2021 年 6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 35.0878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宜德、17.54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畅,转让价格为 28.50 元/股。

15、2021年6月,发行人增发86.10万股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认购,增资价格为1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90.5291万股。

16、2021年9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2378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阖、51.4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洪泉,转让价格均为38.84元/股。

17、2021年12月,发行人增发284.5808万股股份,分别由由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认购,增资价格为48.77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旧目录: II 类: 6810-7-矫形(骨科) 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 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III 类: 06 医用成像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渝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150013 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 月25日
2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新目录: I 类: 04 骨科手术器械	渝食药监 械生产备 20190016 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0, 6822, 6825, 6854, 6864,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4, 06, 14, 21	渝两江新 区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60013	重庆两江新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号		
			渝 20 食药		
	第三类医疗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6823, 6825	监械经营	重庆两江新	2025年10
4	器械经营许		许	区市场监督	•
	可证	2017年分类目录: 01,06	20160010	管理局	月 22 日
			号		

注: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 (1) 国内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40459	2025-04-29
2	关节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03060910	2025-11-24
3	一次性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	国械注准 20213010786	2026-09-26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手术动力装置

(i)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宁器械名称 注册号	
4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202010237	2025-09-06

(ii)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2024-07-02
2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2024-04-27
3	一次性无菌铣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2024-07-23
4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2024-07-02
5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2024-09-05
6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2024-09-05
7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2024-09-05
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2024-09-18
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2024-09-18
10	一次性无菌变向磨头	渝械注准 20202040212	2025-08-19
11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49	2024-01-22
12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50	2024-01-22
13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2024-09-05
14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2024-09-05
15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202140103	2025-04-28
16	一次性无菌骨钻、针	渝械注准 20202040162	2025-06-23

②内窥镜系统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192060135	2024-07-02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212060140	2026-08-08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2024-07-02
4	鼻窦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8	2025-03-16
5	耳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80	2025-03-16
6	咽喉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9	2025-03-16
7	椎间孔镜	渝械注准 20212060246	2026-11-01
8	关节内窥镜附件	渝械注准 20212040055	2026-04-15
9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渝械注准 20192020033	2024-01-10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0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渝械注准 20192020048	2024-01-22

③吻合器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18	2024-01-01
2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0	2024-01-01
3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 匣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2024-01-01
4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 匣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2024-01-10
5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1	2024-01-01
6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2	2024-01-01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2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2	骨锯片	渝械备 20190053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3	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4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4	变向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5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5	铣刀	渝械备 20190056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6	细长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190059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7	往复锉	渝械备 20190060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8	磨钻手柄	渝械备 20190061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9	骨科螺钉植入取出工具	渝械备 20190071 号	2019-07-02	长期有效
10	注水管路连接附件	渝械备 20190091 号	2019-08-26	长期有效
11	护鞘	渝械备 20190112 号	2019-10-30	长期有效
12	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210008 号	2021-01-08	长期有效
13	髋臼锉连接杆	渝械备 20210030 号	2021-02-18	长期有效
14	髋臼锉	渝械备 20210044 号	2021-03-01	长期有效
15	髋臼锉夹头	渝械备 20210236 号	2021-10-11	长期有效

(2) 境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境外产品注册证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2	DK-N-MP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3	DK-N-MS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4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 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5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CL-BBAA-10509	2024-02-17	韩国
6	BPDM(鼻刨刀)	21-177	2026-02-01	韩国
7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KZ34VBP00010435	2025-08-18	哈萨克斯坦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2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除此以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主管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	02543524	商务部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5012260336	两路寸滩海 关	长期
3	CE 证书:手术动力装置 (SURGICAL POWER DEVICE)	9938-2017-CE-RGC-NA-PS	-	2024.05.26
4	CE 证书: 一次性无菌刀具 (SINGLE-USE STERILE CUTTING TOOLS FOR	10277-2017-CE-RGC-NA-PS	-	2023.03.09

	SURGICAL POWER DEVICE)			
5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00526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2024.10.07
6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454R6M		2024.10.07
7	CMD 产品认证证书(手术 动力装置)	04720P10019R4M		2024.11.03
8	CMD 产品认证证书(鼻窦 镜)	04720P10017R0M		2024.10.13
9	CMD 产品认证证书(关节 内窥镜)	04721P10031R0M		2025.09.27
10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04720P10018R0M		2024.10.13
11	CMD 产品认证证书(内窥 镜摄像系统)	04720P10016R0M		2024.10.13
12	CMD 产品认证证书(乳房 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04720P10015R0M		2024.10.13

-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90 万元、12,708.24 万元、20,86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77%、99.91%。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分配约定清晰,对于发行人牵头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关键环节,承担核心研发义务;对于发行人参与非牵头的项目,发行人亦依约承担分工研发职责

并获得相应部分的成果和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研 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医疗器械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公司董事: 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 ② 公司监事:常婧、赵雅娟、兰杨。
- ③ 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陈竹、卞奔奔、何爱容、白雪、袁洪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西山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郭毅军、赵雅娟和李代红。其中郭毅军和李代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雅娟为 发行人监事。

同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心投资	持有发行人 5.82%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幸福者	持有发行人 1.61%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山投资和同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成一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常英担任执行
2	众成二号	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众成三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
4	众成四号	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5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7. 7.7.7.7. EXA (12.1
7	重庆蓝色智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	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	62.64%,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45.02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税得香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茂兵持股 99%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张金彬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9年4月辞任董事职务
2	王威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6月辞任董事职务
3	刘璐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2年2月辞任董事职务
4	杨奎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7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
5	钟定恩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辞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质量总 监
6	魏锦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8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
7	赵帅	曾为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卞奔 奔的配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外 甥女	2021年5月份辞任监事职务, 目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产线 经理
8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2021 年 9 月,该企业注销
9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2021 年 9 月,该企业注销
10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1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2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13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 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该企业注销
14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	2021年6月,该企业注销

	有限公司	的企业	
15	重庆同朋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报告期内 持有 20%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 业	2020年11月17日陈竹退出该企业持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16	千祥医疗	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年11月,该企业注销
17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 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 年 4 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8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 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 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 年 7 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9	重庆汉能	曾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5 月, 重庆汉能向郭 毅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 部股份
20	西山销售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 司	2022年3月,西山销售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202	1年度	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千祥医疗	销售手术动力 装置配件及耗 材	1	-	12.42	0.10%	9.32	0.11%

公司关联销售系向千祥医疗销售手术动力装置的配件及耗材,关联方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12.42 万元以及 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	202	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容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同心投资	房屋租赁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西山投资	房屋租赁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合计		1.65	0.01%	3.30	0.03%	3.30	0.04%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同心投资及西山投资转租部分房屋用于其工商注册,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类似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3.30 万元以及 1.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西山科技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51.75 万元、501.87 万元及 593.6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贷款机构/债权 人
西山投资、郭毅军	450.00	2019/3/15	2020/12/21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
四四仅页、孙教牛	450.00	2019/3/20	2020/12/21	是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2	2020/12/21	是	两江分行
西山投资、郭毅军	300.00	2019/4/23	2020/12/21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4/30	2019/10/28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10/30	2020/10/27	是	
郭毅军	8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郭毅军	200.00	2019/9/20	2020/9/1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引 级 牛	600.00	2019/9/20	2020/9/17	是	分行
郭毅军	600.00	2020/9/17	2020/12/10	是	
郭毅军	500.00	2020/3/12	2020/12/1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 江北支行
郭毅军、李代红	500.00	2019/9/6	2020/8/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 两江分行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19/9/11	2020/8/27	是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重庆渝北银座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
西山投资、李代红	50.00	2019/9/11	2020/8/27	是	公司 公司
西山投资	3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结算利息	是否为关联方
	2	、司资金拆入			
	50.00	2019/11/4	2020/11/19		是
为7. 刘· <i>宇</i>	20.00	2020/8/31	2020/11/19	2.60	
郭毅军	80.00	2020/8/31	2020/12/2	3.60	
	70.00	2020/9/16	2020/12/2		
ᆂᄼᆘᆉ	40.00	2019/11/14	2020/4/8	2.02	B
赵帅	54.00	2019/11/14	2020/12/15	3.03	是
西山投资	6.00	2019/6/27	2020/1/20	2.07	是
四四汉页	34.00	2019/6/27	2021/5/31	2.97	疋
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2019/9/18	2019/9/20	5.04	否
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9/9/25	2019/9/26	8.10	否

公司资金拆出							
赵帅	5.00	2020/7/29	2020/12/23	0.08	是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郭毅军、赵帅、西山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按照1年期LPR 计提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时间较短(1至2天),公司已向前述非关联方已支付资金周转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赵帅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向赵帅提供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利息。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2020 年,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 偿还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拆借未对 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千祥医疗的转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放贷日	归还日	转贷金额	经办银行
	2019/9/6	2020/8/28	360 万元	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千祥医疗	2019/9/12	2020/8/27	150 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20/8/28	2020/11/30	130 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510万元、130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 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办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相

关借款合同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到期,西山科技已将借款合同所涉本息全额清偿完毕,经办银行未因前述合同遭受损失,不会就前述借款合同向西山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2022年3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两江银保监分局关于协助出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确认函》,承诺事项如下:

"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存在的银行转贷相关事项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 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 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代收租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	应收租金	本期增加	ΊΠ	本期减少	应收租金	
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应收租金本金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2021年	77.00	10.80	2.74	90.53	-	
2020年	59.94	14.40	2.66	-	77.00	
2019年	43.49	14.40	2.05	-	59.94	

报告期内,赵帅代公司收取土地租金金额较小,并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 并收取资金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行为的整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赵帅 其他应	备用金、代收土地 租金	1	1	77.08	40.05	60.44	26.83	
收款	同心投资	房租	-	-	1.80	0.09	-	-
	西山投资	房租	-	-	1.80	0.09	-	1
合计		1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郭毅军	借款	-	3.60	50.31
	赵帅	借款、应付报销款	-	3.49	94.58
其他应付款	西山投资	借款	-	36.36	40.88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0.55
合计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问题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 2019年-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持股 5%以上股东同心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 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 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境内商标专用权 55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 30 项、境内专利权 765 项、境外专利权 1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域名 1 项等。
 -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了5项房产。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持有股权的情形。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375.93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应收其他关 联方单位的款项。
-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408.90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其他费用,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 人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1999年12月21日,西山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 1、2019年2月18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 2、2020年5月15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 3、2020年6月3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 4、2020年11月1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 5、2021年3月17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 6、2021年6月1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7、2021年10月2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8、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质控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3次,董事会 17次,监事会 7次, 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 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和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人力资源负责人1名)、核心技术人员3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以郭毅军为首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相关变动主要因公司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等导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 为应交增值税	1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100582,有效期三年;西山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051101826,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 策。

(4)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 西山销售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97 万元、845.34 万元和 987.44 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 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 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

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发行人在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西山科技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西山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西山科技	
	合 计	66,314.44	66,123.4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2年1月14日,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1-500112-04-01-428203)。

3、项目用地情况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67605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2地块面积为25,886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2072年2月9日。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年3月11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 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除少数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 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 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 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 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14年 6月 20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座 4层,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83304480 传真: +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 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 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 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 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

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发行人有7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 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2)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 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 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 郭毅军投资和任职情况

郭毅军于1999年12月创办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郭毅军于2008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生导师,于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于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该等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郭毅军投资、控制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提下,聘任郭毅军担任教师职务。

因此,郭毅军先创办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在重庆邮 电大学等高校任职,相关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下聘任其担 任高校教师。

(2) 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持股并无限制。郭毅军为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的普通教职员工,可以在外投资创办企业。

因此, 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 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担任专业技术岗位,不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或其他副处级别以上干部。 郭毅军在外兼职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已被国

发[2016]16号废止)、《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因此,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4) 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 科技投资和兼职

2022年1月,重庆邮电大学出具《证明》: "郭毅军系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其在我校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 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 2008 年 6 月与郭毅军在签署劳动合同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重庆科技学院出具《证明》: "郭毅军系我校治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我校与郭毅军签订的《重庆科技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用协议书》,郭毅军在我校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计划、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为研究生提供校外专业实践条件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经费、对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等;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 2017 年 9 月与郭毅军在签署聘用协议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 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 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与其签订聘用协议书。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证明》: "我校于2020年7月15日与郭毅军签订《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我校聘请郭毅军担任我校化学化工学院专任教师,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为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条件、每年指导1名以上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为本科生开设1次专业教育讲座等。郭毅军劳动关系并未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聘期为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聘用期满,协议自动终止,我校未与郭毅军续签聘任合同。

本校 2020 年 7 月与郭毅军在签署《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与其签订聘任合同。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因此,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进行投资和任职。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以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 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 号	核心技 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 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 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 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	穿 自 停 技术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又水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 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 向 磨 钻技术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 号	核心技 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 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 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 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 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 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 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 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 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 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 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 号	核心技 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磨削刀具			新云、杨永波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 西峰、覃聪、程圣 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 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 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 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 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 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 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 吴治中、王群英、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悬浮式 护鞘摆 锯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 吴治中、王群英、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 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 停控制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 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序 号	核心技 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技术	置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 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 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 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 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 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 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 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 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动识别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 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 王顺强、付健、张 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技术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 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 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 号	核心技 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磁力驱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动静密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 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到汉水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 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 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 王宇侠、李洪远、 吴经桓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 口调监 与 技术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 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 张新云、王宇侠、 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 张新云、王宇侠、 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 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 王宇侠、李洪远、 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田 坳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 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 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 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 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 号	核心技 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 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 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 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 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 海江、冯磊、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 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 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 杨永波、杨雨烟、 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 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 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 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己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 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校不存在为西山科技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兼)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我校有任何关系,未发生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侵占我校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我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相关任职高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 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 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 西山主营业 务中的应用
用于肿瘤的引刀系统	对超声吸引开难点,并是	重大第重大学医附院。电大学	1、作为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目的项	此项目形成的明明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目前该研发明决制证,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于2022年12月提交注册检验。
支管进腔用器及进喉内、植术研价究	研部 术不需可完成 化 引 大 不 需 可 完 成 吸 不 机 同 要 机 板 变 、 附 , 积 核 变 、 附 统 切 深 的 , 织 凝 间 频 具 植 绝 的 柔 可 精 吸 缝 、 为 升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种	上大第医交医属民海学学院海学一院通学第医交北第交附人上大院九院通京一通属民海学附人上大大医	1、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协助牵头单位推动项目实施; 2、负责机器人工作终端 喉刨刀的开发工作。	此项居所: 1、所以 1、的	目成果 注来 品 , 当 的 , 当 的 , 当 , 当 , 当 , 当 , 当 , 当 , 当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 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 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 西山主营业 务中的应用
	动临化三控于与导立过统模组立部体数程;经统实统拟强位方的展大验人手操及计的并图通术实统全安和对验器创、库理定合的展大验人手操及的,手全打物,助操参作型的,手全打物,助操参作根据的,			独、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基于真空检(VAB) 技活短发 研发	研旋技知动试安和国器 证 施发乳系,产实,性效药产对成为 100 的成。和认可,居品项对处理,性效药产对化。和认可,居品项建设。上,是 100 的,是 10	重庆医科 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1、作为贡整市公司 自的项人的要的现象的, 有力,是有的现象的。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该项目形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取病活医册灶检产成乳切统系器乳切统已收系品产证的统一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2、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为产学研合作,不属于高校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研发,均依法与高校签署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对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履行情况较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 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	14 \ 1.1. \ \ \ \ \ \ \ \ \ \ \ \ \ \ \ \	777 - D. V. L-477	2-m2-n	知识产	产权成果	it is to the view	ht like he h				
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 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发行人制定了 完善的知识产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权管理制度,针 对各类产品、技				
		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 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术、工艺的开				
		动颅骨钻头; 2001年2月, 通过 药监局审评注册, 获得了该产品	手术动力装置配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 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发、改进、引进、 生产、经营等活				
1	前骨钻穿白傷 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		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	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	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		件-颅骨钻手柄; 手术动力装置耗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 头	ZL201420287134.1	自主研发	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
	技术	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 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	村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 成	ZL201620093970.5	-	专利新颖性、创 造性、实用性且 不影响商业秘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密时,发行人均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及时申请专利 保护;若不申请				
		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专利的,则作为				
		安全性和有效性。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技术秘密进行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保护;产品软件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	手术动力装置耗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部分均进行了				
		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	材-脊柱变向磨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软件著作权登				
2	变向磨钻技术		钻头、变向磨头; 骨科手术动力装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自主研发	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					
		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	置整机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	ZL201610861711.7		签署的《保密协				

序	b+ > bb D b+ rb	TV - IN \ 1.471	~ п ~ п	知识疗	立 权成果		/H L3. 3. A
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米源 	保护万式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产品性能及型号,于 2015 年 1 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 年 3 月 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 变更注册证。2018 年 7 月,公司 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 年 8 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 年 4 月 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 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 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 性,2020 年 8 月获得一次性变向 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 年 12 月, 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 2021 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 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 契合临床需求。	应用产品	专利名称 刀具改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头 带定用磨钻构的磨削刀头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带防具 引导性特别及,一种的医用磨削刀具	2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议》《知识产权 归属协议》对识为 好的,是 形成,是 形成,是 形成,是 形成,是 形成,是 形成,是 形成,是 形成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 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一	ZL201822205808.X	-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 与刀杆的安装结构	ZL202121493414.4		
				及医用磨削刀具			

序	核心技术名称	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H 444
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 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 钻头及变向磨削手 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3	产品的研发; 2015 年 10 月, 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案; 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 年 8 月通过药监局审评册, 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品上市后, 公司通过不断地设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 产品的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 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 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	手术动力装置耗 材-骨锯片;骨科 手术动力装置整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7 年 8 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 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自主研发	
		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 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4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	各科室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手术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 态扭矩的方法及加 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自主研发	
		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 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 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	动力装置配件- 磨钻手柄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及其外力 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序	bt > bt D & Th	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m 12
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用更加稳定可靠。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及其测试 组件	ZL201810988038.2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		_	
				与动力手柄的连接	ZL201721869258.0		
				结构		_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 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 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刀具自动识别 技术 具品路靠	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	耳鼻喉科、骨科、 乳腺外科手术动 力装置整机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	ZL201010107937.0	- 自主研发	
				别系统	ZL201710987223.5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 终端的管控方法及			
5				系统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	202110874430.6		
				的变向刀具组件及 磨削手术系统			
		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		A PIT 小水丸			
		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 性。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序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11: A 42:ME	/
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对立式磁驱万案和初步工艺方 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 会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侧手柄。	方 方 符 件-耳鼻喉刨削 手柄、关节刨削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自主研发	
		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 性及稳定性。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旋切窗口调节 与监控技术	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 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	手术动力装置整 机-乳房病灶旋 切式活检系统: 手术动力装置整 机-乳房旋切式活检系统: 手术动力, 拉头 大小型, 大小型, 大小型, 大小型, 大小型, 大小型, 大小型, 大小型,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 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 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自主研发	
7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 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 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 更精准。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 系统	ZL201621304320.7		

序	Lab A LL D A Th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产权成果	11 D dr VX	/T 1.3. 3. A		
号	核心技术名称		巡用产品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医用微电机技术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8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 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 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 于医用刨削手柄的 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1)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和对产品的优化升级,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工艺等研发成果进行归集提炼,确定核心技术;
 - (2) 对核心技术进行梳理和查新检索,确定拟申请专利的创新点;
 - (3) 详细整理核心技术创新点对应的技术内容,形成技术交底书:
 - (4) 根据技术交底书起草专利申请文件, 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 (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专利申请文件,并最终取得 专利授权。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郭毅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2)取得了郭毅军与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签署的 聘用合同书;
- (3)查阅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就郭 毅军任职事项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 (5)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权利证书,检索了相关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时间等;
- (7)取得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外部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高校以及医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
-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对于产学研合作的规定;
- (10)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 形成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 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专利、论文等研发成果,研发成果的权属情况清晰;发行人基于部分研发成果成功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已投入实际生产销售;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有8家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注销。其中,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均由

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同年 9 月注销;华通医疗设备系郭毅军曾持股 88.8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均系副总经理陈竹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注销;千祥医疗系郭毅军外甥女的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发行人曾向其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 2)发行人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西山销售于 2017 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赵帅,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2)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3)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4)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 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西山投资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西山销售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 投资方	无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 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毅军、李代红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 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的董监高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 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 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 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 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 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重庆砼磊混凝土有 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情况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	光工光晓 子儿 內棒如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工儿扣次 部部军 木化佐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西山投资、郭毅军、李代红	认定完整、准确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	デ ば田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	长工长胶头儿 (4) 棒 烟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 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 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 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 奔、何爱容、袁洪涛	认定完整、准确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 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 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 系"之"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投资、重庆汉能(报告 期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认定完整、准确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	认定完整、准确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 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外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 号、众成三号、众成三号、 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 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取 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 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 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重庆砼磊混凝土 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9)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 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 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	认定完整、准确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方	大丁大峽刀队走情仇 	
	系"之"3、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上		
	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		
	业"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情形,并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 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 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2021 年初,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 开拓者四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原计划通过转让其自 身的老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因此上述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均为郭毅军。

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决定改以增发股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郭毅军控制西山科技 69.35%的股权,如果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继续由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万联天泽、茗晖顺时等部分中小股东建议由公司其他高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公司决定采纳前述股东的建议。

考虑到变更已设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手续相对繁琐且耗时较长, 故最终决定由员工于 2021 年 7 月另行设立合伙企业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 三号、众成四号,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常英、卞奔奔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于 2021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1 年 9 月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注销。

综上,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 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平台,是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不存在有意规避 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形。

2、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

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 人、千祥医疗等8家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奋斗者

企业名称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21年3月,奋斗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设立时		
压力测量	股权结构为: 郭毅军持股 99.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持		
历史沿革 	股 0.51%。		
	2、2021年9月,奋斗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奋斗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奋斗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		
注销原因	企业的主要考虑"。		

(2) 勤业者

企业名称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21年3月,勤业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5万元,设立时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为: 郭毅军持股 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持
	股 1.14%。

	2、2021年9月,勤业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勤业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勤业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ALAN ET ET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
注销原因	企业的主要考虑"。

(3) 木星人

企业名称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21年3月,木星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5万元,设立时		
压力机械	股权结构为: 郭毅军持股 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持		
历史沿革 	股 1.14%。		
	2、2021年9月,木星人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木星人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木星人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ALAN ET EL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		
注销原因	企业的主要考虑"。		

(4) 开拓者

企业名称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21年3月,开拓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0万元,设立时		
压力测量	股权结构为: 郭毅军持股 9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持		
历史沿革 	股 1.18%。		
	2、2021年9月,开拓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开拓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开拓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N. AV ECT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		
注销原因	企业的主要考虑"。		

(5) 华通医疗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996 年 9 月,华通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设立
历史沿革	时股权结构为: 郭毅军持股 88.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代红
	持股 11.11%。

	2、2019年3月,华通医疗完成注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华通医疗原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自 2001 年开始,停止实际			
主营业务	经营。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 1-3 月/2		月/2019.3.31	
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华通医疗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华通医疗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注销原因	将其注销。			

(6) 驭融投资咨询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11年11	月,驭融投资咨询]设立,设立时注册	资本为 10 万元,	
历史沿革	设立时股权结构	均为: 陈竹持股 90	0%,林海持股 10%	0	
	2、2020年11	月,驭融投资咨询]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驭融投资咨询见	驭融投资咨询原从事投资咨询服务,自 2013 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年1-8月/2020.8.31		
	总资产	0.1	总资产	0.1	
主要经营数据	净资产	0.1	净资产	0.1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驭融投资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其	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	必要,故进行注销。	

(7) 联康洪机器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16年7月,联康洪机器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压力加量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7%,陈竹持
历史沿革 	股 33%。
	2、2021年6月,联康洪机器人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联康洪机器人主要从事非标准化工业产品质量检测装置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主要人员为陈竹,自 2018 年 5 月陈竹入职西山科技后,					
	联康洪机器人	亭止实际经营。				
	2020 年度	2/2020.12.31	2021年1-6	月/2021.6.30		
	总资产	85.42	总资产	85.42		
主要经营数据	净资产	85.42	净资产	85.42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沙 爾百口	联康洪机器人长期不经营, 无存续必要, 联康洪机器人实际控制人于					
注销原因	2021 年将其注	销。				

(8) 千祥医疗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千祥医疗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16年5月	月,千祥医疗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为 100 万元,设立		
IT HAN H	时的股权结构是	为:寿明善持股10	00%。寿明善实际巷	替赵帅代为持有千		
历史沿革 	祥医疗全部股权	权,赵帅为千祥医	疗的实际控制人。			
	2、2021年11	月,千祥医疗完成	注销。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1-10月/2021.10.31			
	总资产	3.21	总资产	-		
主要经营数据	净资产	-16.61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14.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9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实际控制人赵		关业务,故将其注	销。		

综上,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千祥医疗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

上述8家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 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 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重庆奋斗者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	重庆勤业者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	依法合规注
3	重庆木星人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业务、人员安排。		销,不存在 法律纠纷。
4	重庆开拓者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5	重庆华通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 人员,不涉及资产、 业务、人员安排。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 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 销,不存在 法律纠纷。
6	重庆驭融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 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 例进行分配。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 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 销,不存在 法律纠纷。
7	重庆联康洪机器 人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 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 例进行分配。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 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 销,不存在 法律纠纷。
8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资产、业务、 人员,不涉及资产、 业务、人员安排。	2019年和2020年,发 行人与千祥医疗存在 少量交易,2021年开 始,千祥医疗业务停 止,相关客户与公司直 接开展业务,并于2021 年11月注销。除此之	依法合规注 销,不存在 法律纠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	是否存在法
		人员安排	的情形	律纠纷
			外,不存在其他资产、	
			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	
			的情形。	

(三)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 发挥的作用

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至 2019 年未正式开展经营,2020 年西山销售开展少量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基于内部管理效率、财务核算便利性等方面考虑,西山销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 西山销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月~3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	0.59	200.96	193.96
净资产	-	0.59	200.75	193.96
营业收 入	-	-	131.74	-
净利润	-0.01	-0.16	-0.16 6.80 0	

(四)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的情形

上述主体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进行清算注销,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进行比对;
 - (2) 取得奋斗者、勤业者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
- (3) 访谈奋斗者等 8 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了解该等企业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安排等;
- (4) 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茗晖顺时的相关人员,确认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持股平台,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持股平台的原因;
- (5)取得西山销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合同,访谈了解其设立目的、 主营业务、注销原因;
- (6)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上述注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7) 就上述注销企业的合规性取得其各自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查 表并查阅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 了解其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2)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背景合理,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实控人锁定期的情形,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

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 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千祥医疗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千祥医疗等8家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的情形;报告期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 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 (3) 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平台, 2017 年-2019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收入,后于 2022 年 3 月 完成注销;
- (4)上述注销的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 资格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15: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部分境外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进出口经营证书。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 (4)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于2023年上半年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是否完成续期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4	DK-ENT-MS(耳 鼻喉科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5	DK-N-MP(神经 外科手术动力装 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6	DK-N-MS(神经 外科手术动力装 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7	DK-O-MSS(骨 科手术动力装置 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发行人正在开展未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延续申请工作,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相关产品注册证延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规范及其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的规定,在签订协议之前,经销商应当提供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销售部门将经销商的企业资质作为与经销商的合作前置条件。

发行人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

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 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责任划分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

(四)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 验收情况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 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杳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针对将届有效期的相关资质,取得了发行人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续期计划;
- (2)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合计收入占比 70%以上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

-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医疗事故、产品召回等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医疗事故、质量纠纷、产品召回等营业外支出;
-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条款;
- (6)查阅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飞行 检查情况;
- (7)取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8)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杳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 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 (2)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同时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相关责任划分约定明确;
- (4)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生效时间为申报时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 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 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 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 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关于对赌协议的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相关的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权、清算权和回购权。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条	对赌协议 签署日期	赌协议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2020年11月							
	2021年3月	上海景桢(对应 2021年3月认购 的47.78万股)	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外注册资本")。 (2)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价) (3)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数额),以实现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前注调整户价贴和比例	则投 终止 2021年1	2021年12 月31日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 观由、嘉兴元徕						
	2021 年 9 月	刘洪泉						
反稀释 权	2021年9月	苏州金阖(对应 2021年9月受让 的77.24万股)		终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终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 捷、福建颂德、 两江渝地			2021 年 12	.	IPO 申报日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终止	月 31 日	中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71 20 47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投资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投 页刀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 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2021 年 10 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1)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2)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一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3)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4)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投资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投页力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认	(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 ("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新发行价") 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 ("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 (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 (2) 项的加权平均价格。 (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额外注册资本= (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 (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 (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 (a) 由公司以名义价格 (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 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或(c)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控股股东西山投资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总额)。 (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对赌条	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投资方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上海景桢(对应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受让 的5万股)	_	_	终止	2021年12			
	2018年6月	上海景桢(对应 2018年6月受让 的15万股)	受让 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若本次投资之后,公司发生了转增股、送股或配股,每股价格 进行相应的折算);郭毅军对第三方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的方案进行增资,如确实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增资实符合商业逻辑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月 31 日	
	2017年7月	万联天泽、新余 汇泽		_	-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上海景桢(对应 2019 年 11 月可 转股债权)	在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进行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平均价格(增资及受让郭毅军、西山投资股份)低于投资方对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郭毅军、西山投资通过现金补偿或以 0 元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选择郭毅军、西山投资或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	终止	2021年3月 17日	终止	2021年3月 17日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 方勇	(1)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					
清算权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 观由、嘉兴元徕	新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 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刘洪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交	久払 - 西山 - 京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苏州金阖(对应 2021年9月受让 的77.24万股)	于投资金额 1.1 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的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公司出售、租赁、转让、 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 50%的任	-	-	终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产权运营、贺永 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均应视作清算事件。 - 11 月 捷、福建颂德、 两江渝地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IPO 申报日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_	_	中止	(2022年6
	2021 年 10 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 (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万股)					月 20 日)
回购权	2020 年 11 月	蔡赤农、龚兴娟、 方勇	(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或公司任一方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 观由、嘉兴元徕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 亿、1.5 亿为 2020 年及 2021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 2020 年、		дзіц		ДЗГЦ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	东作为	制人、控股股7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投 页刀	宋	条款 状态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条款 终止条款 朱态 生效日期 状态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2020 年 11 月	产权运营、贺永 捷、福建颂德、 两江渝地	2021 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 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00 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b)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	终止	•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	东作为	制人、控股股 的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汉 贝 <i>刀</i>	宋秋 <u>土女</u> 门谷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条款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2020 年 12 月	东证唐德	(c)公司未能在2023年10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 (d)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2)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人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业绩补偿款。若投资方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	终止	,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对赌条	对赌协议	加火之	夕松之五山 於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投资方	明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2021 年 6 月	刘畅、福建宜德	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 (3)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人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 (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万股)	(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任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_作为当事人 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期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 (b)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 (c) 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 (d) 在 2021 年 9 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 (e)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价格("赎回价款")应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的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的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统后股份红利。若投资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经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经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经股股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对赌条	对赌协议	in Mr	4 th 2 st th to		人作为当事人 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款 签署日期	投资方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 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起九十 (90) 个工作日内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回购,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回购。 (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和/或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方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				
	2019年11月	上海景桢(对应 2019 年 11 月可 转股债权)	(1) 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回售价款=M*(1+10%)^N在上式中: M 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 N 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 N 为投资方向公司实际支付债权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向投资方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得出的值; 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债转股投资的回售价格,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债转股投资的回售价格,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投资方有权延长回购的触发时间,具体以投资方实际发出延长的通知为准。	_	_	终止	2021年3月17日

对赌条	对赌协议	机次子	复払 之而由效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作为当事人的对 赌条款		
款	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 条款生效日 期
			(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诺,若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未能按照第(1)款之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立即通知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进行回购,郭毅军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0日内完成回购,并向投资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注:上海景桢 2019 年 11 月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西山科技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反稀释权、回购权条款在 2021 年 3 月债权转为股权时终止。

(二)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获得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相关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全终止的对赌协议内容的约定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对赌协议的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 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2、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仅存在对公司业绩和上市时间的对赌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相关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回购价格按照固定利率来执行。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为部分投资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第 10 问的要求,对对赌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规定如下:

"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 (二)要求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科创板 上市审核问答 (二)的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 议当事人	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的约定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 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 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 钩	对赌条件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 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

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

- (4)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股东之间对赌 条款事宜的专项说明承诺。

2、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34 70 75

2022年8月24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座 4层,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83304480 传真: +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 行上市事官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 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 相关事项, 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

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 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 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 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

- 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 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 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 (1)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 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 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

根据第一创业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686,400	12.72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2,520,966	6.72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0,119,900	4.99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119,900	4.99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435,869	3.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全指	60 044 134	1.64
6	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844,124	1.0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72,391	1.47
8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37,938	1.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全指	45 500 117	1.08
9	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28,117	1.08
10	唐天树	34,760,201	0.83

2、众成二号

2022年6月15日,熊军、李成勇退出众成二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

众成二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5102	普通
2	袁洪涛	60	30.6122	有限
3	郭毅军	37	18.8776	有限
4	江静	10	5.102	有限
5	杨松	5	2.551	有限
6	胡平	5	2.551	有限
7	贲力国	5	2.551	有限
8	陈章	5	2.551	有限
9	黄河	5	2.551	有限
10	唐欢	5	2.551	有限
11	杜娟	5	2.551	有限
12	李兴盼	5	2.551	有限
13	汪锐	4	2.0408	有限
14	赵雅娟	4	2.0408	有限
15	徐飞	3	1.5306	有限
16	吴彬彬	3	1.5306	有限
17	郭爽	3	1.5306	有限
18	袁记君	2	1.0204	有限
19	殷方洪	2	1.0204	有限
20	杨世维	2	1.0204	有限
21	江洪强	2	1.0204	有限
22	程申义	2	1.0204	有限
23	周成	2	1.0204	有限
24	龙伟斌	2	1.0204	有限
25	马远芬	2	1.0204	有限
26	邹华	2	1.0204	有限
27	刘玉梅	2	1.0204	有限
28	刘中航	2	1.0204	有限
29	江军	2	1.0204	有限
30	胡兵	2	1.0204	有限

31	徐建华	2	1.0204	有限
32	邓彪	2	1.0204	有限
33	孔娟	1	0.5102	有限
总 计		196	100.00	-

3、众成一号

2022年6月15日,张兴伟、汤红退出众成一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 众成一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7874	普通
2	郭毅军	33	25.9843	有限
3	李明轩	10	7.874	有限
4	张锐	8	6.2992	有限
5	严崇源	6	4.7244	有限
6	郑文浩	6	4.7244	有限
7	郭艳珍	5	3.937	有限
8	陆飞	5	3.937	有限
9	曾燕	4	3.1496	有限
10	张宇	3	2.3622	有限
11	李朝卫	3	2.3622	有限
12	何天祥	3	2.3622	有限
13	唐豪	3	2.3622	有限
14	吴经桓	3	2.3622	有限
15	周光银	3	2.3622	有限
16	代德宇	3	2.3622	有限
17	李小琴	3	2.3622	有限
18	王习金	3	2.3622	有限
19	徐德明	3	2.3622	有限
20	蔡黎	3	2.3622	有限
21	操应容	3	2.3622	有限
22	郭小方	3	2.3622	有限
23	曾健	3	2.3622	有限

24	郭以宏	3	2.3622	有限
25	吴治中	1 0.7874		有限
26	程红	1	0.7874	有限
27	何波	1	0.7874	有限
28	王科	1	0.7874	有限
总计		127	100.00	-

(二)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5 号),确认如西山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药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补充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情况如下:
-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新增"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旧目录: II 类: 6810-7-矫形(骨科)			
		外科用有源器械;	渝食药监		
1	医疗器械生	新目录: 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械生产许	重庆市药品	2024年12
	产许可证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	20150013	监督管理局	月 25 日
		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	号		
		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III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			
		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新增	2027-01-18
2	刨削刀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新增	2027-02-21
3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附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新增	2027-04-11
4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附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新增	2027-04-17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3 项手术动力装置取得延续注册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己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渝械注准 20182010033,生
				效日期 2023-02-05
				己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渝械注准 20182010035,生
				效日期 2023-02-07
				己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渝械注准 20182010064,生
				效日期 2023-04-20

4、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2027-07-04
2	等离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2027-07-07
3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2027-10-08

5、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境外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O-MVS(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及一次性耗材(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ANMAT 1-0047-3110-000960-22-4	2027/6/13	阿根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50.80	99.94%	20,866.81	99.91%	12,708.24	99.77%	8,230.9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6.88	0.06%	19.10	0.09%	29.34	0.23%	18.70	0.23%
合计	11,157.68	100.00%	20,885.92	100.00%	12,737.58	100.00%	8,249.60	100.00%

经永拓会计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 突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变更情况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 号)	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新增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变更情况
		提出明确要求。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 号)	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新增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质量管理规范》(国家 药监局、国家卫生健 康委公告 2022 年第 28号)	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国 家卫生计 生委	修改
4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进一步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自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申请受理 并缴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 预留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有效的前提下,未收到评审中心意见的,可以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	废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 79.98%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			
1	有限公司	人的企业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合计持股 57.08%, 并担任董事的			
2	责任公司	企业			

注: 2022 年 8 月,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168.75	593.68	501.87	351.7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06 20	2021.	12 21	2020 1	12 21	2019.12.31	
₹1 □	关联		2022.	2022.06.30		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目	方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余	坏账	账面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备用金、代								
	赵帅	收土地租	-	-	-	-	77.08	40.05	60.44	26.83
其他		金								
应收	同心	房租	_	_	_	_	1.80	0.09	_	_
款	投资	万伍					1.00	0.07		
	西山	房租					1.80	0.09		
	投资	/万 1111.	-	-	-	1	1.00	0.09	_	_
合计			•	1	-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郭毅军	借款	-	-	3.60	50.31
其他	赵帅	借款、应付 报销款	0.26	-	3.49	94.58
应付 款	西山投资	借款	-	-	36.36	40.88
亦人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	0.55
	合计		0.26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m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两江新区大竹林 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	渝 (2022) 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	25,8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2.9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79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因权利期限届满导致6项实用新型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1	西山科技	驱动信号产生装置、方法及超声 系统	ZL201710113483.X	发明	2017-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全桥驱动装置、方法、超声换能 器及超声系统	ZL201710112893.2	发明	2017-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发明	2015-12-29	原始取得	维持

(2)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1	西山科技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手柄	ZL202121771443.2	实用 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3370.X	实用 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 柄	ZL202220175664.1	实用 新型	2022-01-21	原始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柄的开关组件及医用 动力手柄	ZL202220400828.6	实用 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换挡拨动机构、开关组件及医用 动力手柄	ZL202220401342.4	实用 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8171.8	实用 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2636031.4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刀具	ZL202120247207.4	实用 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便于疏通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 极	ZL202122653053.1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ZL202123174063.3	实用 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分光器	ZL202123178172.2	实用 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ZL202123178190.0	实用 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3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 装置	ZL202123015735.6	实用 新型	2021-12-03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 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实用 新型	2021-11-16	原始取得	维持
15	西山科技	刀头可前后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	ZL202122860605.6	实用	2021-11-1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电极结构		新型			
16	西山科技	刨削刀具	ZL202122111645.0	实用 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17	西山科技	主机外壳连接结构	ZL202122375155.1	实用 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维持
18	西山科技	刀头伸出长度可调的等离子体手 术电极结构	ZL202122860604.1	实用 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维持
19	西山科技	锯切深度可调节的护鞘锯片	ZL202023349641.8	实用 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20	西山科技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实用 新型	2021-01-04	原始取得	维持
21	西山科技	活检仪器的泄压装置及活检仪器 的负压系统	ZL202122653051.2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2	西山科技	防摩擦的护鞘锯片	ZL202122652869.2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安装组件及医 用往复锯	ZL202122652134.X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4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	ZL202122652239.5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5	西山科技	可防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2653052.7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6	西山科技	磨料抛光设备	ZL202023335146.1	实用 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27	西山科技	医用刀具的内外刀支撑结构	ZL202121738675.8	实用 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28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 由度定位结构	ZL202122082209.5	实用 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29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 由度定位结构	ZL202122082275.2	实用 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0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ZL202122082217.X	实用 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1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ZL202122079981.1	实用 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2	西山科技	高切削效率的刨削刀具	ZL202122111867.2	实用 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33	西山科技	具有断屑槽的刨削刀具	ZL202122111643.1	实用 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34	西山科技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实用 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维持
35	西山科技	可调刨削窗口大小的医用刨削装置	ZL202121474083.X	实用 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36	西山科技	携带有数据信息的变向磨削刀具	ZL202121771221.0	实用 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37	西山科技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 置	ZL202122080546.0	实用 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8	西山科技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实用 新型	2021-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39	西山科技	采样保持控制装置和主机	ZL202023340059.5	实用 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40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设 备	ZL202120246521.0	实用 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维持
41	西山科技	3D 内窥镜的图像传感器数据传输装置及 3D 内窥镜	ZL202120418759.7	实用 新型	2021-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42	西山科技	扁状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2618.7	实用 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3	西山科技	医用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3263.3	实用 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4	西山科技	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3665.3	实用 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5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变化的等离子体手术 电极	ZL202120660718.9	实用 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6	西山科技	刀头可偏转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0661327.9	实用 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7	西山科技	灌注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 系统	ZL202120918050.3	实用 新型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维持
48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 统	ZL202120918140.2	实用 新型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维持
49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 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ZL202121002482.6	实用 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维持
50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 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ZL202121004895.8	实用 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维持
51	西山科技	具有测深功能的骨钻装置及测深 骨钻系统	ZL202121197422.4	实用 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52	西山科技	测深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ZL202121198574.6	实用 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53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ZL202121738640.4	实用 新型	2021-07-27	原始取得	维持
54	西山科技	具有注水功能的医用刀具	ZL202121722557.8	实用 新型	2021-07-27	原始取得	维持
55	西山科技	可弯曲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 术器械	ZL202121488517.1	实用 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6	西山科技	便于调节弯曲角度的医用刨削刀	ZL202121477041.1	实用	2021-06-2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头		新型			
57	西山科技	具有弯曲部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 合手术器械	ZL202121488584.3	实用 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8	西山科技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实用 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9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实用 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60	西山科技	医用磨钻刀具	ZL202121748887.4	实用 新型	2021-07-29	原始取得	维持
61	西山科技	一种手术室治疗室脚踏板整合装 置	ZL202022584907.0	实用 新型	2020-11-10	原始取得	维持
62	西山科技	一种内镜运动支撑辅助检查装置	ZL202022270478.X	实用 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维持

(3) 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1	西山科技	医用带护鞘钻头	ZL202130709614.8	外观 设计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超声刀杆	ZL202230096661.4	外观 设计	2022-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空心钻手柄	ZL202230159411.0	外观 设计	2022-03-25	原始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腹腔内窥镜	ZL202130482829.0	外观 设计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关节镜穿刺针	ZL202130482702.9	外观 设计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1529.0	外观 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1830.1	外观 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2590.7	外观 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手柄	ZL202130847216.2	外观 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骨刀主机	ZL202130847214.3	外观 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切割止血 刀主机	ZL202130847205.4	外观 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ZL202130647707.2	外观	2021-09-2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设计			
13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ZL202130403620.0	外观 设计	2021-06-29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	ZL202130532515.7	外观 设计	2021-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4) 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1	西山科技	自动排液型磨钻手柄	ZL201220314758.9	实用 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失效
2	西山科技	医用手术刨刀	ZL201220314760.6	实用 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失效
3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火柴形磨钻	ZL201220306595.X	实用 新型	2012-06-28	原始取得	失效
4	西山科技	一种刨削刀具的内外刨刀及后支 撑体的配合结构	ZL201220252476.0	实用 新型	2012-05-31	原始取得	失效
5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桃形磨钻	ZL201220252437.0	实用 新型	2012-05-31	原始取得	失效
6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磨/钻手机的磨/钻头夹 持机构	ZL201220052133.X	实用 新型	2012-02-17	原始取得	失效

3、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续期 2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 方式
1	孟加拉国		193184	2015.12.6-2022.12.6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2	孟加拉国	西山	201055	2016.8.8-2023.8.8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3	英国		UK00909328 568	2010.8.23-2030.8.23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4	英国	XISHAN	1304968	2016.4.29-2026.4.29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5	英国	西山	1347313	2017.2.2-2027.2.2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2) 续期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 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 方式
1	美国		4039581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2		XISHAN	4039580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 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	首次发表	最近一次	取得
号	水	MT 11 A	母につ	权人	日期	登记日期	方式
1	 平板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2022SR0441792	西山	未发表	2022.4.7	原始
1	T似%则凹少尔纬扒针 VI	· 八有豆子弟 9393991 与	2022 3K 0441792	科技	小 汉	2022.4.7	取得
_	 手机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 5 990 号	2022CD0441701	西山	未发表	2022.4.7	原始
2			2022SR0441791	科技		2022.4.7	取得
3	动力装置测试系统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 9808411 号	2022SR0854212	西山	未发表	2022.6.27	原始
3	称: CSPT3]V1.0.0		2022 3K 0834212	科技	小 及衣	2022.0.27	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72.31	1,241.14	1,031.17
运输设备	212.64	65.15	147.49
电子设备	578.44	240.55	337.89
其他设备	806.09	374.50	431.59
合计	3,869.49	1,921.34	1,948.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

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销售金额超过500万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郑州博创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 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 置、内窥镜	履行中
2	上海倘若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 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6-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 置、内窥镜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	密封圈挡圈、垫片、 档套	以订单为准	2022/3/25	履行中
1	司	外刀真空管、内刀 真空管、内簧管、 密封座	以订单为准	2022/2/26	履行中

- (二)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年6月30日:
 -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186.52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

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
合 计		140.01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502.5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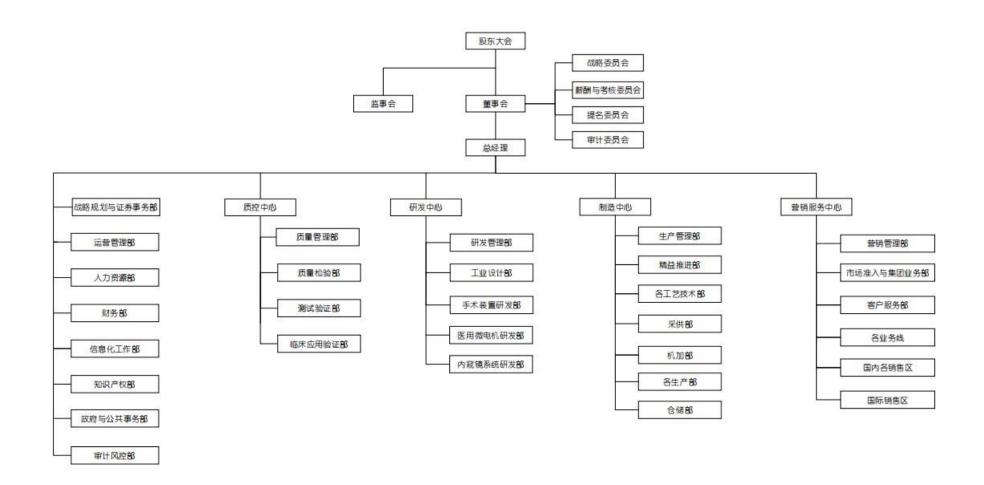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 《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 惠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三年一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97 万元、845.34 万元、987.44 万元 及 76.96 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软件退税	67.21	434.26	162.97	304.92	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 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 发项目	-	140.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 项资金项目	-	110.00	110.00	24.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 成本补助	-	94.23	32.00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 新类政策资金	-	61.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 补助资金	-	12.00	102.00	9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	-	212.09	4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	-	-	10.00	64.66	收益相关
重庆市促进就业创业补 贴	-	-	-	131.98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促进科 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62.50	收益相关
其他	9.75	135.95	216.28	94.92	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76.96	987.44	845.34	812.97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 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 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庆市 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

准同意。

3、经核查,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 1、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 2、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 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 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 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 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年6月末
期末员工总人数	604	450	499	552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586	441	473	530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600	445	485	539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办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发行人有7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 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 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以及依据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 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 技术 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 利来源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 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 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 (申请 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 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 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 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	穿自停 技术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 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 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 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 刀具改变磨削方位 的驱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向磨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 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钻技术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 刀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 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 (申请 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 刀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 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 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 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 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 技术 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 利来源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 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 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 西峰、覃聪、程圣 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 与刀杆的安装结构 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 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 钻头及变向磨削手 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 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 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2021-08-17	郭毅军、覃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悬浮式 按据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 吴治中、王群英、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 吴治中、王群英、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 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 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 态扭矩的方法及加 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及其外力 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 停控制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及其测试 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技术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 与动力手柄的连接 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 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 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 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 动识别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 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 技术 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 利来源
	技术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 终端的管控方法及 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 王顺强、付健、张 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 的变向刀具组件及 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 (申请 中)	-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动静密封技术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 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到汉小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 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 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 王宇侠、李洪远、 吴经桓	发明专利 (申请 中)	-	自主研发
	旋切窗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 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 张新云、王宇侠、 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 (申请 中)	1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 张新云、王宇侠、 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 系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 王宇侠、李洪远、 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与监控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2021-01-04	郭毅军、郭超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技术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 柄	ZL202120937058.4	2021-04-30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 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2021-08-31	郭毅军、唐义瑞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 级调节的活检手术 装置	ZL202122813154.0	2021-11-16	郭毅军、李明轩、 李朝卫、李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 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2021-12-03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 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2022-01-21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 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医用微 电机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 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 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 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 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Ī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 技术 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 利来源
		医用空心杯电机			海江、冯磊、唐杰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 于医用刨削手柄的 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 杨永波、杨雨烟、 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 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 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 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 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 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	又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号	核心议不石物	// // // // // // // // // // // // //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2八木佛	WI /J A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 机	ZL200810069253.9		发行人制定了完 善的知识产权管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 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 头	202011063080.7		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	
		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工艺的开发、改	
		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 头; 2001 年 2 月,通过药监局审 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 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自主研发	进经出若性用业人利请为保证、引等发合创且密及护利术;为国人的人员,申若,密品与生产作,颖实商行专申作行件,	
	1	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 2015 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 材-颅骨钻头;神 经外科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1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12 年 9 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	手术动力装置耗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部分均进行了软 件著作权登记。	
		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	材-脊柱变向磨钻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自主研发	此外,发行人通	
2	变向磨钻技术	进行研发; 2014年2月, 变向磨	头、变向磨头;骨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产品性	科手术动力装置 整机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 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	ZL201610861711.7			

序	校》社会な物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	又成果	++	4-
号	核心技术名称	が放江生	四州广崩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能及型号,于 2015年1月获得独		件			议》对发行人的
		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知识产权成果及
		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 2018 年 7 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技术秘密形成了 有效的保护。
		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117901170117
	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 削刀具	201811449240.4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1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 具	ZL201720924659.5			
		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 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 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 具	ZL201821992911.7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 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 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 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序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机	又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号	核心以不石物	沙风 风性	<u> </u>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体扩刀式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 刀具	ZL201620446795.3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 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 刀具	ZL202121930808.1		
		2015 年 4 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 悬浮式护鞘摆锯 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3			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 片	ZL202121489413.2	自主研发	
		得到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2009 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 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4	磨钻即停控制技 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 2011 年 1 月至	活即停控制技术	装置整机;手术动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 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自主研发	
	本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 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定可靠。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	ZL201721869258.0		

序	林八十十八八秒	以中外和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	又成果	++	
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 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 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 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 统	ZL201010107937.0		
	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 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 万具自动识别技 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 削刀具和脊柱磨刀具中;2014年 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		耳鼻喉科、骨科、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 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5		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 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 系统	202110874430.6	自主研发		
		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 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 技术稳定性。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 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	 手术动力装置配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6	磁力驱动静密封 技术	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刨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自主研发	

序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	又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号	7万人		<u> </u>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又小木伽	KV /J II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 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 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 2015 年 10 月, 公司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	工工工工业品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	手术动力装置整 机-乳房病灶旋切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7	7 监控技术 月,公司通过不 试,实现旋切 1mm; 2017 年 产验证了旋切	遊打窗口调节与 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 式汽 上海 大学	E切窗口调节与 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 2016 年 3 _{式活松}	式活检系统;手术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自主研发	
			动力装置耗材-乳 房旋切活检针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 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产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 2018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 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 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 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 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 方法	ZL201410706621.1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	各科室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 装置	ZL201410705794.1	自主研发		
		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 装置	ZL201810986653.X			

序	核心技术名称	中 公本	成田本日	知识产机	又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号	核心议不石物	/// // // // // // // // // // // // //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				米 护刀式
		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 装置	ZL201810987203.2		
		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 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 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 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2)2019年11月及2021年3月,上海景桢与西山投资、郭毅军及发行人先后约定,上海景桢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如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景桢有权要求西山投资回购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2)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 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反稀释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反稀释权"条款约定: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

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该约定。

除上海景桢债转股事项外,发行人现有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中,通过增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应的公司估值逐步提升,不存在公司后轮融资估值低于前轮融资估值的情形。

2017 年 7 月以来,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价格及对应西山科技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对应西山科技 整体投前估值 (亿元)
1	2017年7月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21.67	6.50
2	2020年11月	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 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 东证唐德	25.30	8.00
3	2021年3月	上海景桢	18.84	6.70
4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	48.77	18.00

注: 2017年7月以前,现有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签署反稀释条款的情况。

2021年3月,上海景桢增资价格相对较低,具体情况为:

2019年11月,上海景桢与西山投资、郭毅军、西山科技及同心投资签署了《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西山科技借款9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景桢有权将所持有全部债权按西山科技不高于6.7亿元的投前估值转换为西山科技股权,对应转股价格不高于21.67元/股,因转股时西山科技股本增加,因此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6.7亿元确定转股价格,对应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签署的反稀释条款中约定: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景桢以可转股债权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借款,若其按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 6.7 亿元行使转股权,将豁免本次投资反稀释义务。

因此上海景桢 2021 年 3 月入股的估值低于 2020 年 11 月知识产权基金、东证唐德等投资者入股的估值的情况未违反反稀释条款的约定。

2、清算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清算权"条款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以下简称"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投资金额 1.1 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清算权条款均以发生"清算事件"的发生作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相 关义务的触发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清算事件,未触发清算权条款相关 义务的履行。

3、回购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 发回购
蔡赤农、龚兴娟、方 勇、永修观由、嘉兴 观由、嘉兴元徕、产 权运营、贺永捷、福 建颂德、两江渝地、 东证唐德、刘畅、福	(1)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 亿、1.5 亿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目标; ②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 2020 年、2021 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 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 80%,即合计营业收 入不低于 21,600 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 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营业 收入分别为 1.27 亿、2.09 亿,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 5,923.06 万元。	否
建宜德	(2)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否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 发回购
	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		
	(3)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360*9%)。	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4)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郭毅军不存在违反 其在交易文件项下 所作出的陈述与保 证或公司发生其他 严重违约或违反陈 述和保证事项的情 形	否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	(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否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	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3)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的专 利申请指标已完成	否
	(4)在2021年9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	不存在其他股份回	否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 发回购
	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 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	购条件被触发的情 形	
	(5)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公司、控股股东西 山投资、实际控制 人郭毅军未违反其 所作出的陈述与保 证	否
上海景桢(对应 2019 年11月可转股债权)	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	依据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回购条款自 2021年 3 月已终止	否

(二)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 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 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 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	刘洪泉、蔡赤农、龚兴 娟、方勇、上海景桢、 永修观由、嘉兴元徕、 嘉兴观由	原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2	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9月受让的77.24万 股)	原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

序 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3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原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恢复执行。
4	刘畅、贺永捷、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 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 认购的 82.01 万股)、福建颂德、福建宜德、产权运营、东证唐德、两江渝地	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中: (1)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査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 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对赌解除协议;
- (2)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内档、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 2022年1-6月专利申请清单及专利申请文件,将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触发对赌条款 的条件进行比对;
- (3)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 解除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 形;
- 2、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 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 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 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34

2022年11月22日